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 變更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其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更改為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自即日起生效。

#### 變更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原因

本公司自 2003 年上市以來，一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為拓寬融資渠道，本公司推進了在中國內地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的公司債券（「熊貓債券」），並於 2025 年 8 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相關的註冊申請，詳情請見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聯合公告。

鑒於熊貓債券在中國內地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熊貓債券發發行相關的財務報表。為提升財務報表編制的效率，確保提供予本公司股東及熊貓債券投資者的財務資料保持一致性，且考慮到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沒有重大會計處理原則差異，故此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變更為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變動之後，本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2025 年」）及其後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

本公司認為，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變動對本公司 2025 年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指標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建明先生(主席及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桂萍女士、楊瀟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